

# 建國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安置辦法

中華民國105年6月29日校務會議初訂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9月25日校務會議第一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3月11日校務會議第二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校務會議第三次修訂通過

第一條 建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我國人口少子女化趨勢及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而致系所(中心、室)課程調整、減班、停招等調整組織及教師員額，故有協助教師安置、離職、退休或資遣之必要。為協助相關教師之安置，特依教師法、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安置資遣教師作業流程等相關規定，訂定「建國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安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 一、本校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減班、整併、更名、停招、或調整招生名額時，致該系所(中心、室)產生超額、授課鐘點不足或授課專長不符之專任教師。
- 二、前項授課鐘點不足專任教師，指一學年合計基本授課時數不足，兼任主管而減授基本授課時數，不在此限。
- 三、已正式停招系所之專任教師，於本校任職期間之教學、研究、服務表現優異，且專長符合本校發展需求 於調任生效日前九個月，得由學術單位主管以書面詳述其具體表現及推薦理由，簽呈會相關單位核准後，再提經本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決行。

第三條 本校為妥善安置前條所列專任教師，特成立「教師安置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本辦法所定各項輔導及安置措施。
- 二、協調各項輔導及安置作業之推動與執行。
- 三、確認應輔導安置之專任教師人數。
- 四、審議確定已無其他輔導措施或教學工作可安置後或無意願接受學校安置之教師辦理退休或資遣之人數與順序。

本會由校長、總執行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進修部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代表五人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總執行長或副校長一人依序代理。

本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四條 本辦法辦理安置程序得由適用本辦法之教師(當事人)主動申請，或由教務處依每學年排課情形與人事室依員額異動情形核計提報超額單位、超額教師之優先序，進行辦理。超額教師之優先序依附表一所列之項次評比優先順序依據教師年度成績考核、系教評會評

分、職級、行政服務、最高學歷、年資等項次進行資歷績效總分之計算，資歷績效總分較低者優先列為超額教師。

**第五條** 本辦法之安置種類如下：

一、校內安置：

(一)轉調其他系所(中心、室)專任教師。

(二)轉任專任職員或約僱人員。

前款第一、二目得同時申請及選擇優先順序，惟經本會審議決議後即不得要求變更。

二、校外安置：

教師得視個人生涯規劃，透過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教育部培訓及媒合平臺等，媒合參加校外轉職輔導，達成教師校外安置工作。

三、退休或資遣。

**第六條** 轉調相關系所(中心、室)任教之程序如下：

一、教師得依本身需求填寫「專任教師轉系所任教申請表」，向人事室提出申請；或由本校依各系所(中心、室)師資狀況評估及學校整體之發展，依據教師專長及學經歷規劃轉調名單，簽呈會相關單位，陳請校長初核後送系所級主管彙辦，通知所屬教師填寫「專任教師轉系所任教申請表」。

二、本校系所(中心、室)整併或符合系科(中心)專長教師須轉調安置，得將符合專長教師擬轉調後，再以符合專長教師與整體資歷績效總分計算排序。

三、轉調相關系所(中心、室)教師須符合擬轉調系所(中心、室)之師資需求條件，並提經擬轉入系所(中心、室)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再提經本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決行；若本會審議未通過，則應改申請前條其他可行之安置。

四、已正式停招系所之專任教師，於本校任職期間之教學、研究、服務表現優異，且專長符合本校發展需求於調任生效日前九個月，得由學術單位主管以書面詳述其具體表現及推薦理由，簽呈會相關單位核准後，再提經本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決行。

**第七條** 轉任職員之程序如下：

一、申請轉任專任職員之教師應填寫「專任教師轉任專任職員申請表」，向人事室提出申請。

二、申請案須符合擬轉入單位之用人需求，並經本校人事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提經本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決行；若本會審核不通過，則應改申請**第五條**其他可行之安置。

三、教師申請轉任職員，以自每年2月1日或8月1日正式轉任為原則。

**第八條** 校外安置之程序如下：

一、申請校外安置教師應填寫「專任教師校外安置申請表」，向人事室提出申請，提經本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決行。

二、本校除宣導及協助教師至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進行登錄外，本會另須提供教師三個月以上參加校外轉職輔導(如：教育部推動之高階人力躍升培訓及媒合平臺計畫，或其他就業服務機構提供之訓練及媒介服務)，並視需要給予教師帶職帶本薪且減授鐘點或不授課之協助，以利教師參加校外轉職輔導，達成教師校外安置工作。

**第九條** 經核定轉任為職員之專任教師，適用下列待遇：

一、教師轉任專任職員時，其薪俸依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及本校職員薪級表職務名稱，重新核定之。

二、原任教師年資與轉任職員後之服務年資合併計算為職員退休年資，惟曾任公立學校教師年資，依規定不予採計。教師經同意轉任職員時，得先辦理教師退休或資遣採計公校教師年資後，再依學校職員敘薪規定，重新核敘職員薪級。前款核算之退休金，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及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之規定辦理，並依規定辦理私校儲金費用提撥。

**第十條** 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教師，若依本辦法安置輔導轉任未成功且經本會確定已無其他安置方式或輔導措施者；或教師無意願接受本辦法安置措施者，則依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及大學法規定，提送本校系所級、院級、校教評會審查資遣原因，通過後應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及相關規定，其中符合退休資格者應辦理退休，未符合退休資格者應辦理資遣。

**第十一條** 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教師，亦得逕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其中符合退休資格者，則申請「自願退休」；不符合退休資格者，則申請「自願資遣」(含前置作業之安置程序)。

**第十二條** 已停招之系所最後一屆學生(不含延修生)畢業當學年度結束前，如未能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安置輔導轉任之專任教師，應於最後一學期結束前，提經各級教評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予以資遣。但符合退休資格者應辦理退休。

**第十三條** 教師自願退休或資遣後，本校得依其專長及意願優先安排兼任課程，但專長不符或該專長已無多餘鐘點之課程，則不予排課。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均遵照國家法令、教育部規定及本校校務章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